**出访成果反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团单位名称 | |  | | | 批件号 |  |
| 团长姓名 | |  | | | 团组总人数 |  |
| 出访国家（地区） | |  | | | 出访时间 |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|
| 实际 出访线路 |  | | | | | |
| 实际 出访任务 |  | | | | | |
| 经费 | 本团实际使用经费 （万元），其中市级财政 （万元）其他： （万元） | | | | | |
| 出  访  成  果 | （请简要概括填写，详细内容可在出访报告中体现） | | | | | |
| 出访报告 | 公示时段 | |  | | | |
| 公示结果 | |  | | | |
| 遵守外事纪律情况 | | |  | | | |
| 出访成果报送市领导及相关单位情况\* | | |  | | | |
| 团长意见及签字： | | | | 组团单位主要领导审核意见  （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）： | | |

说明：①本表内容请准确、详细填写，并用A4纸打印；②表中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、复印；③出访报告需另纸附上；④本表应提交书面和电子版本各一份，电子版[本(含相关照片、视频等)可以附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以下邮箱：ygcrj2\_fao](mailto:本表可以填写完毕后直接使用电子邮件发送到xmfao@163.com)@xm.gov.cn（邮件标题请注明组团单位名称及出访成果反馈表(例如：厦门市外侨办出访成果反馈表)，并在邮件内容中留下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便确认。⑤组团单位应将“出访报告”和本表按要求进行公示，并按规定时限（即出访团组回国后一个月内）报送市外侨办。

\*出访报告实行团长负责制，涉及相关部门、相关领域工作的出访成果，由团长提出报送建议，组团单位按程序报送相关市领导及有关部门。

**出访成果反馈表填表说明：**

1、栏目“批件号”、“公示时段”、“公示结果”、“遵守外事纪律情况”、“出访成果报送市领导及相关单位情况\*”可不填；

2、“经费”填写出访产生的费用预估总额；

3、“出访成果”如果填写完整详细，可不用再附出访报告。